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78	诺安智能	2022年11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因部分参与对象及认购额度发生变动等原因，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71）。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后，员工仇相磊、王蕾自主自愿放弃公司给予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仇相磊、王蕾调整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仇相磊、王蕾放弃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卿笃安先生认购。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74）。

(三) 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变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共计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其中向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5.60 万股（含 155.60 万股），向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4.40 万股（含 44.40 万股）。

除对发行对象作上述调整外，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作其他任何变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更新稿）》（公告编号

2022-072)。

(四) 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因部分参与对象及认购额度发生变动等原因，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更新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73）。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见《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福会 联系电话：0755-26827266-8007；传真号码：0755-26826366；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1B2 栋B1-12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